

中共舞钢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文件

舞农领组〔2025〕6号



中共舞钢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对 2025 年度第四批财政衔接资金 计划建设项目的批复

各乡镇（镇、街道）、相关行业部门：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要求，经研究，决定将 2025 年度第四批财政衔接资金计划建设项目批复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项目和资金分配

本次对接分配的 2025 年度中央资金 1000 万元，按照中央财政衔接资金使用要求，从《舞钢市 2025 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中筛选对接 6 个项目确定为本次批复实施项目。（具体内容见附件）

二、切实加强项目实施管理

项目实施单位接到项目批复后，要结合实际情况抓紧实施，

确保 2025 年 11 月底前完成项目建设内容;对已确定的项目除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不得擅自调整或变更项目实施计划和建设内容,确需调整变更的,必须按照程序报批和备案。

三、严格衔接资金管理

各单位要按照各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严格实行县级报账制,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充分发挥监督管理职能,发现违规现象及时制止并报告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

四、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严格落实衔接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做好项目的市、乡、村三级公示,切实提高项目透明度,保障群众的知情权。市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加强对资金和项目的日常监督,严禁任何单位、个人挤占、挪用和截留财政衔接资金,如发现违规问题要严肃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上报市纪委监委并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附件 1: 2025 年第四批财政衔接资金计划建设项目批复表

附件 2: 项目明细表



附件 1:

2025 年第四批财政衔接资金计划建设项目批复表

序号	项目性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	资金安排（万元）					建设地点	实施期限	责任单位	绩效目标	联农带农机制
					合计	中央	省级	平顶山	本级					
1	新建	产业发展	2025 年村集体经济发展基金项目	与企业合作经营发展产业，物化资产为鸽舍	370	370				铁炉王村	2025.7-2025.12	相关乡镇	增加村集体收入 12 万元	带动务工及土地流转
2	新建	产业发展	舞钢市茶业共富工坊建设项目	新建 3 层厂房约 1300 平方米，包含隔墙、基础水电、门窗等	200	200				人头山村	2025.7-2025.12	庙街乡	增加村集体收入 8 万元	带动务工 10 人左右
3	新建	产业发展	杨庄乡陡沟村恒温库建设项目	新建恒温库约 300 平方米及配套设施	50	50				陡沟村	2025.7-2025.12	杨庄乡	增加村集体收入 2 万元	带动务工 5 人左右
4	新建	产业发展	武功乡刘庄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新建钢构架厂房约 500 平方米	50	50				刘庄村	2025.7-2025.12	武功乡	增加村集体收入 2 万元	带动务工 10 人左右
5	新建	产业发展	尚店镇大黄村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	新建标准化厂房约 500 平方米	50	50				大黄村	2025.7-2025.12	尚店镇	增加村集体收入 2 万元	带动务工 10 人左右
6	新建	产业发展	枣林镇洪建村集体经济项目	新建厂房 2500 平方米左右，及排水等配套设施	280	280				洪建村	2025.7-2025.12	枣林镇	增加村集体收入 10 万元	带动务工 30 人左右

附件 2:

项目明细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乡镇办	行政村	项目金额 (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文号
1	2025 年村集体经济发展 基金项目	尚店镇	贾沟村	50	中央资金	豫财农综〔2024〕22 号
		尚店镇	王老庄村	50	中央资金	豫财农综〔2024〕22 号
		尹集镇	朱洼村	50	中央资金	豫财农综〔2024〕22 号
		武功乡	刁沟村	50	中央资金	豫财农综〔2024〕22 号
		武功乡	滚河孙村	50	中央资金	豫财农综〔2024〕22 号
		红山街道	营街村	50	中央资金	豫财农综〔2024〕22 号
2	舞钢市茶业 共富工坊建 设项目	庙街乡	东营村	70	中央资金	豫财农综〔2024〕22 号
		庙街乡	刘沟村	50	中央资金	豫财农综〔2024〕22 号
		八台镇	张宽庄村	50	中央资金	豫财农综〔2024〕22 号
		八台镇	井刘村	50	中央资金	豫财农综〔2024〕22 号
		八台镇	下曹村	50	中央资金	豫财农综〔2024〕22 号
		枣林镇	洪建村	80	中央资金	豫财农综〔2024〕22 号
3	枣林镇洪建 村集体经济 项目	枣林镇	藕池村	50	中央资金	豫财农综〔2024〕22 号
		枣林镇	袁庄村	50	中央资金	豫财农综〔2024〕22 号
		枣林镇	许庄村	50	中央资金	豫财农综〔2024〕22 号
		枣林镇	后邢村	50	中央资金	豫财农综〔2024〕22 号
		枣林镇				